

丰原药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相关审核意见等。

- ①《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③《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 ④《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⑦《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②《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②《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 ③《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通过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定期审阅并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1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64万份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6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四）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7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其他相关工作

1、对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加强内控审计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有效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